

#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[2019] 13 号

---

## 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士生学则》规定，我校 2019 年本科学士生转专业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要求和时间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转专业限定在 2017 和 2018 级本科学士生，具体依据各学院《转专业细则》规定的相关专业接收条件。转专业学生不改变年级。

二、除学则规定不得转专业的限定情况外，无其他转出限制，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三、接收学院和专业要认真了解学生的学习及思想情况，按学院《转专业细则》规定，全面考核后确定拟录取人选。

四、时间安排及申请流程

1、转专业申请：4 月 15 日--4 月 22 日

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<http://eamis.nankai.edu.cn>，进入“转专业申请”，在线提交申请。

2、接收学院初审：4 月 23 日--4 月 25 日

接收学院根据本学院《转专业细则》规定条件对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

格进行初审，并在系统中公布初审结果。

### 3、学生提交申请表：4月26日--4月29日

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，查看初审情况。通过初审的学生，在系统中下载转专业申请表，到所在学院教学办登记盖章，并将申请表提交到接收学院以备学院组织考核。

### 4、转专业考核：4月30日--5月14日

接收学院组织转专业考核。考核具体时间、地点、考试科目等由接收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，学生可以自行查询和咨询接收学院。

### 5、考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公布：5月19日之前

接收学院根据专业接收计划、细则和考核结果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考核成绩、排名等考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考核结果录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，并在系统中提交拟录取名单并报纸质版名单备案。

### 6、最终审核确认：5月23日--5月24日

教务处根据各学院转专业计划，对拟录取名单进行最终审核确认。审核通过名单即为录取名单，并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布。5月24日之后，学生可以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录取结果。

### 7、办理转专业手续：5月27日--5月28日

被录取的学生持学生证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。若学生已被录取但自动放弃转专业机会，继续留在原专业学习，需到教务处登记确认。

以上手续办理时间和地点（二选一）：

津南校区：5月27日，综合业务西楼师生服务大厅教务处窗口；

八里台校区：5月28日，办公楼211。

五、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原专业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的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考试，成绩由原学院录入。学生本学期的学籍或违纪处理等问题仍由原学院负责。

六、自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起，已转专业的学生执行新专业培养方案，所缺课程须补修。

教 务 处

2019年4月10日

附件一：2019年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一览表

附件二：2019年各学院转专业细则